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推廣學校體育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計劃」)的進展，並建議未來學校體育的推廣策略及進一步善用學校體育設施的有關工作。

背景

2. 體育委員會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將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納入社區體育發展策略的其中一項重要發展方向。而 2009 年 6 月完成的「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其中一項建議亦提及需要加強學校對體能及體育活動的關注，及將此訊息伸延至幼稚園。香港運動員在剛結束的 2009 東亞運動會取得歷史性的佳績，帶動社會對體育發展的關注，為進一步推動體育提供良好時機。而推廣學校體育，正可為本地體育的持續發展提供動力和生力軍。此外，在學校推動隊際運動，既可讓青少年有更多機會參與體育活動，同時亦可透過健康正常的群體活動，引導他們建立積極人生觀，偏離不良行爲。本文件闡釋進一步發展學校體育的未來重點工作方向。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最新進展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 2001 年開始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為就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青少年提供運動資訊和體育訓練。初期只有 574 間學校和 27 個體育總會參與「計劃」。經過多年的推動，現時參與「計劃」的體育總會共有 35 個，舉辦的活動數目以倍數增長。自 2006 年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被納入社區體育發展策略之一後，康文署訂立目標，冀望將學校參與「計劃」的比率逐年遞增，2007/08 年度的目標為 80%，2008/09 年度的目標則為 85%。而 2009/10 年度的

目標是 90%。現時，學校的參與率已經按計劃達標，全港超過九成共 1 065 間中、小及特殊學校參與「計劃」，參與的學生達 600 617 人次。

4. 「計劃」的附屬計劃由 2001 年的四項增至現時的七項；包括「運動教育計劃」、「簡易運動計劃」、「外展教練計劃」、「運動章別獎勵計劃」、「聯校專項訓練計劃」、「運動領袖計劃」及「運動獎勵計劃」。其中的「運動獎勵計劃」是以獎勵的方式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由 2006 年開始分階段推行。我們於第一階段推展了「sportACT 獎勵計劃」，目的是鼓勵學生定時定量、每星期運動不少於 2 次，總時數不少於 3 小時，持之以恆地進行體育活動，使之養成習慣。第二階段則推展了「sportFIT 獎勵計劃」，鼓勵學生透過參與體育活動，鍛鍊體魄，從而提升體適能水平。到目前為止，約有 20 萬名學生參加了「sportACT 獎勵計劃」，去年獲獎人數約 4 萬 3 千人，而參加「sportFIT 獎勵計劃」的學生有 8 萬多人，獲獎人數約有 1 萬 2 千人。

5. 在過去數年，康文署經常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例如透過與教育局合作，於教育學院安排介紹「計劃」內容的宣傳展板及派發相關資料給正在受培訓的準教師，鼓勵及支援他們於就業後積極為學生安排參與「計劃」內的活動。同時，本署與衛生署在其「健康飲食在校園」的推廣活動中，向學生介紹「計劃」及推廣做運動的裨益和重要性。

未來的重點工作方向

6. 為進一步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並繼續維持超過九成的學校參與率，同時提升學生的整體體育技術水平，以及鞏固香港體育發展的基礎，康文署將推行下列的重點工作-

(a) 新增「sportTAG獎勵計劃」

康文署將於今年增設「sportTAG獎勵計劃」，目的是鼓勵學生選擇自己喜愛的體育項目，透過由總會提供有系統及專業晉階課程及恆常的專項訓練，提升個人在該項目的技術水平，並透過各總會客觀的測試，確認他們的技術標準及成績。凡達指定水平的學生，均會獲總會以獎勵形式來肯定他們所獲

取的運動等級及付出的努力，頒發金、銀及銅獎。有潛質及技術水平較高的學生會有機會被轉介至體育總會作進一步梯隊培訓，讓他們成為青少年代表隊的成員，繼而成為精英運動員。

(b) 發展隊際體育項目

現時，「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下共有 11 個隊際體育項目。隊際體育項目能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參與正常及有益身心的群體活動的機會，有助他們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及價值觀，偏離不良的行為。康文署將會增加「計劃」中的隊際運動項目，同時增加個別項目下的不同訓練計劃和比賽，一方面鼓勵學生投入健康的群體活動，亦藉此提升隊際體育項目的基礎水平，有利於該些項目的長遠發展。

(c) 將「計劃」伸延至幼稚園

為落實「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內的建議，「計劃」的服務對象將會伸延至幼稚園，將體育運動的概念推廣到幼兒及他們的老師和家長。康文署會與教育局携手合作，加強幼稚園教師在相關體能及體育活動方面的培訓，以增加他們認識體育活動對強化幼兒體能的益處及健康人生由幼兒開始的理念。同時，我們將會分別與中國香港體適能總會及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研究提供有關幼兒體適能及幼兒普及體操訓練課程予現職的幼稚園教師的可行性，鼓勵他們在幼稚園內推廣參與體育活動。

(d) 擴大「運動領袖計劃」的服務範圍

「運動領袖計劃」自 2001 年起成為「計劃」下的一個附屬計劃，到目前有 8 個體育項目參與，共培訓了約 6 700 名運動領袖。康文署將會加強鼓勵學校老師、中學生或學生家長參與，以培訓更多體育教練、體育行政人員及活動籌劃人員在學校或體育總會舉辦的活動中參與義務工作。為進一步推廣此計劃，康文署將繼續與各體育總會協作，聯絡現役或退役的運動員，委任他們成為「運動領袖計劃大使」，並安排他們重返母校(中學或小學)，義務指導學弟/妹在相關體育項目的技巧及與他們分享心得。與此同時，康文署亦會通過「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聯絡各學校議會，積極鼓勵已畢業的在職或

退休人士，於課餘或工餘時間，重返母校，參與義務及交流活動，與學生分享其體育知識及切磋技術，締造更熱鬧的校園體育文化。

7. 除上述各項建議外，康文署會繼續推行以下的工作 –

- (a) 主動接觸尚未參加「計劃」的學校，理解他們對體育活動的需求，鼓勵及協助他們成為「計劃」的一份子；
- (b) 邀請更多體育總會加入「計劃」，提供多元化的體育項目，並加強與現時已參與「計劃」的體育總會的合作，增加更多附屬計劃內的不同活動，給予學校更多的選擇；
- (c) 主動到教育學院及各大專院校為正在接受師資訓練的準教師安排講座，加深他們對「計劃」內容的認識，以便他們將來就業後，為學生安排合適的體育活動，積極推動校園體育文化及支持學生參與「計劃」；
- (d) 為學生安排導賞活動，參與大型國際賽事，讓學生在體育總會的專業教練引領下，從觀賞高水平的比賽、賽前操練和示範表演中，提升他們對比賽項目的認知，及對體育的興趣；
- (e) 向地區校長會及家長教師會推介「計劃」及附屬計劃內的相關活動，藉以加深他們對體育活動為學生所帶來的裨益的認知，希望他們可鼓勵及支持學生於課餘時間持續參加體育活動；
- (f) 定期向學校發放體育簡訊，並定期更新康文署網址內「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網頁，讓學生及老師們知悉最新的體育動向及邀請他們參與「計劃」的相關活動。

善用學校體育設施

8. 就善用學校體育設施的建議，康文署早於 2007 年已聯同教育局與各學校議會商討，釋除學校對借出校內體育設施的疑慮，並鼓勵學校/校長開放其校內體育設施給團體及社區使用。至今，願意開放體育設施的學校已由 2007 年的 22 間增加至 56 間。康文署會繼續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其校內體育設施，作為聯校訓練中心或比賽場地，方便鄰近學校的學生參加訓練及比賽。同時會透過各學校議會，鼓勵更多

學校開放校內體育設施給予其他學校/學生或社區團體人士使用，善用這些社會資源。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9. 為更專注發展及推動學校體育，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設有「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見附件。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由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出任，成員包括各學校議會代表及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由於新一屆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剛組成，委員會需重新推選兩位委員為新一屆小組委員會的正副召集人，有興趣的委員亦可加入小組，為學校體育推廣事項提出意見。

徵詢意見

10. 請各委員就上述第 6 至 8 段所建議的來年學校體育活動推廣策略及其重點工作方向提供意見，並選出小組委員會的正副召集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 年 3 月 12 日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透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就下列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1) 為小一至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體育活動制定綱領和明確政策目標；
- (2) 推廣學生體育活動策略；
- (3) 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轉達學校和學生對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意見；
- (4) 協調各項推行學生體育活動的措施；
- (5) 鼓勵學校善用體育設施舉辦學校體育活動；以及
- (6) 學生體育活動的撥款安排。